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暨通識教育組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作業要點

105.01.11 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法條名稱及全條文

- 一、本中心為設共同教育組暨通識教育組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下稱本組)，以辦理本中心共同教育組(下稱共教組)及通識教育組(下稱通識組)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應依據教務處通知之得推薦名額，將遴選後之推薦名單送本中心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三、本組成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七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共教組及通識組組長擔任之，並互推一人為本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互推五人擔任之，其中領域召集人不得少於二人。本組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職務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本組入圍教師應檢送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資料表，亦得檢具三年內教學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等實例，以A4紙三十頁雙面印刷為限)，送交本組，作為遴選之參考。
- 五、遴選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遴選委員圈選推薦名額約一點三倍人數，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及候補名單若干名。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推薦名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
 - (二)第一階段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得經討論後由遴選委員進行排序投票，以決定推薦名單。
- 六、本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